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3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2015年10月10日，西班牙装备制造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SERCUBE”）与乍得共和国石油与能源部（以下简称“乍得石油与能源部”）签署了《乍得共和国多巴标准（模块化）炼油厂工程设计、设备供应和建造、启动及乍方人员培训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合同”）。

2017年7月5日，我公司作为领导方，和西班牙工程公司 TSK 集团（以下简称“TSK”）签署了《联合体协议》，拟承接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，并就联合体的合作分工事宜进行了约定。

2017年7月17日，SERCUBE 与乍得石油和能源部签订了《乍得共和国石油和能源部与 SERCUBE 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乍得当地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，我公司和 TSK 组成的联合体，与 SERCUBE 及乍得石油与能源部在乍得签署了《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 EPC 承包商确认协议》，确认由联合体作为该项目承包商承接 SERCUBE 所签合同中作为总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风险提示

1、生效条件

(1) 承包商根据乍得共和国官方要求，向业主提交为业主接受格式的承诺书；

(2) 业主根据《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合同》约定，支付工程设计计划 35%的款项，即 6,856,500 美元；

(3) 承包商提交预付款银行保函以支付上述第二条的款项；

此外，本次《多巴炼油厂项目 EPC 承包商确认协议》增加以下内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之一：只有当中国有关银行与乍得政府的贷款协议生效后，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方生效。

在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后，业主及承包商先通过电子方式再通过确认函共同确认生效日。

2、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的履行期限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。

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(1) 中国有关银行与乍得政府尚未就本项目签订贷款协议；

(2)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出现汇率变化，采购成本上涨、业主支付货款不及时等风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所涉当事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业主：乍得共和国石油和能源部，地址位于乍得共和国恩贾梅那市恩加里区；属政府部门，主管乍得石油开采、石化工业以及能源产业。

（二）SERCUBE，即西班牙装备制造商会，是一家在西班牙政府支持下的公司协会；总部位于西班牙马德里；国际上许多西班牙工程公司均为 SERCUBE 的成员。

（三）我公司与 TSK 组成的联合体（以下简称：“中成股份+TSK”联合体）

1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：法定代表人：刘艳；注册资本：295,980,000 元；主营业务：成套设备出口、国际工程承包、一般贸易等；注册地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8 号楼。

2、TSK：西班牙工程公司TSK集团，为SERCUBE成员企业，主要业务为国际工程开发建设和设备供应，业务涉及35个国家。

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

乍得为非洲重要的产油国和石油出口国，石油勘探开采及石油化工为其国民经济支柱产业。近年来，乍得政府加快设立国有石油企业步伐，尤其重视对原油加工能力的提升。多巴为乍得南部主要产油区，原油供应充足。项目业主为乍得石油与能源部，属政府部门。考虑到合同资金来源拟使用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贷款，结合业主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，本公司认为业主具备履约能力。

（五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2014、2015 和 2016 年本公司与上述当事人未发生购销金额。

三、《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合同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合同涉及当事人

1、业主：乍得共和国石油和能源部

2、承包商：SERCUBE

（二）合同标的：在乍得共和国多巴建设一座日处理 20,000 桶原油的柴油、沥青以及电力生产项目，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、采购和建造，以及试车和培训。

（三）合同价格： 378,490,000 美元。

（四）结算方式：美元

（五）合同生效条件：

1、承包商根据乍得共和国官方要求，向业主提交为业主接受格式的承诺书；

2、业主根据合同约定，支付工程设计计划 35%的款项，即 6,856,500 美元；

3、承包商提交预付款银行保函以支付上述第二条的款项；

在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后，业主及承包商先通过电子方式再通过确认函共同确认生效日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：除非相互协定，如任何一方不履行与本合同约定，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通知，违约方务必尽快开始补救违约行为，但开始并补救的期限不得超过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。违约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审慎补救违约行为，但补救期限不得超过上述通知后

的 180 个自然日。

四、《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补充协议涉及当事人：

乍得共和国石油和能源部、SERCUBE

（二）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：

1、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的设计工作开始时间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

2、分包商、处理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商由 SERCUBE 向乍得石油与能源部提供，并经其认可。

3、原项目合同其它条款没有变化。

五、《多巴炼油厂项目 EPC 承包商确认协议》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协议涉及当事人：

“中成股份+TSK” 联合体、SERCUBE、乍得石油与能源部

（二）本协议主要内容

1、SERCUBE 确认其作为多巴炼油厂项目 EPC 承包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由“中成股份+TSK” 联合体承接，中成股份为联合体领导方。

2、中成股份作为联合体的代表，将负责从中国有关银行帮助业主解决项目金额 85%的融资；业主准备项目金额 15%的自筹资金。

3、只有当中国有关银行与乍得政府的贷款合同生效后，EPC 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方可生效。

六、《联合体协议》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协议涉及当事人：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、TSK、SERCUBE

（二）本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各方的工作分工

（1）我公司和 TSK 同意成立联合体并成立联合体委员会，SERCUBE 作为联合体委员会成员负责处理与业主相关事宜。

（2）我公司将代表联合体处理与银行相关事宜，并负责装置外设施的基本工程设计及采购和建造、从设备原产地到内陆地点的运输、住宿区域的采购和建造、土建工程、施工管理等。TSK主要负责加工装置的基本工程设计、加工装置的采购建造和启动监管、前期设计阶段的项目规划与协调、监督土建工程等。

2、中成股份和TSK，确定各自分工的内部价格，经联合体确定后以联合体名义提交给业主。

3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。

七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若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合同生效并正常履行，将对本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上述合同及协议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八、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九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公司将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；

（二）备查文件：

- 1、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合同；
- 2、乍得多巴炼油厂项目补充协议；
- 3、联合体协议；
- 4、多巴炼油厂项目 EPC 承包商确认协议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